

中国防痨协会

中防痨发〔2022〕3号

中国防痨协会关于推荐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 治疗关怀专业分会常务委员和委员 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痨协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防痨协会，中国防痨联合体有关单位，中国防痨协会各分支机构，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2021年7月，经中国防痨协会第十二届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中国防痨协会设立结核病治疗关怀专业分会。中国防痨协会常务理事会原则上同意本分会筹建工作方案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候选人。请按照专业分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任职条件和推荐原则等推荐委员和常务委员候选人。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委员和常务委员候选人任职条件

（一）任职年龄不超过60周岁；热心协会工作，能够参加分会各项学术活动，主动为分会的发展建言献策；在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

（二）委员需具有呼吸、结核病等学科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中国防痨协会其它分支机构任职不超过2个；常务委员

需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中国防痨协会其它分支机构任职不超过 1 个；

（三）推荐的委员和常务委员，对结核病诊断、治疗、管理、关怀等方面有一定经验，致力于结核病治疗关怀的发展；

（四）为保证结核病诊疗关怀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荐委员和常务委员候选人名额超过 2 名的推荐单位，在推荐的委员或常务委员中至少有 1 名来自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专家。

二、推荐原则与名额分配

（一）由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防痨协会等有关单位推荐；

（二）结核病治疗关怀专业分会常务委员和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三、推荐截止时间

请按照结核病治疗关怀专业分会委员和常委候选人推荐信息表（见附件 2）要求填报被推荐的常务委员和委员候选人相关信息，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前报送至分会电子邮箱，邮件主题：单位名称+结核病治疗关怀分会+常务委员和委员推荐。

四、联系方式

（一）中国防痨协会

联系人：樊海英 电话：15801385114

（二）结核病治疗关怀专业分会

联系人：阮云洲 17812550885；马春燕 18647373682

电子邮箱：machunyan1711@sina.com；ruanyz@chinacdc.cn

附件：1. 结核病治疗关怀专业分会常务委员和委员名额分配

表

2. 结核病治疗关怀分会委员和常委候选人推荐信息
表（可在官网下载）

